

新中国

水利（水电）系统 组织沿革（1949～2000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新中国

水利（水电）系统 组织沿革（1949～2000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编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www.waterpub.com.cn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中国水利(水电)系统组织沿革:1949~2000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编. —北京: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003

ISBN 7-5084-1502-7

I. 新… II. 中… III. 水利系统-组织机构-概况-中国 IV. F42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33124 号

书 名	新中国水利(水电)系统组织沿革(1949~2000年)
作 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北京市三里河路6号 100044) 网址: www.waterpub.com.cn E-mail: sales@waterpub.com.cn 电话: (010) 63202266 (总机)、68331835 (营销中心)
经 售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和相关出版物销售网点
排 版	北京密云红光印刷厂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规 格	787mm×1092mm 16开本 59.5印张 1410千字
版 次	2003年12月第1版 2003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001—1600册
定 价	180.00元

凡购买我社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的,本社营销中心负责调换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新中国水利(水电)系统组织 沿革(1949~2000 年)》 编委会名单

编委会主任

敬正书 水利部副部长

编委会副主任

顾 浩	水利部办公厅主任
周 英 (女)	水利部人教司司长
周学文	水利部建设与管理司副司长
陈自强	水利部人教司副司长
卢胜芳	水利部办公厅副主任
李 鹰	水利部办公厅副主任

编委会成员

王恩敏 (女)	水利部办公厅
李永强	水利部办公厅
侯京民	水利部人教司
陈 建	水利部人教司
李民权	长江水利委员会
郭丽萍 (女)	黄河水利委员会
肖 幼	淮河水利委员会
户作亮	海河水利委员会
王 迅	珠江水利委员会
张黎光	松辽水利委员会
焦家娣 (女)	太湖流域管理局
王杨群	综合事业局
英爱文	水文局 (水利信息中心)
张绍山	水库移民开发局
李如芳	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李焕雅 (女)	发展研究中心

张卫东	中国水利报社
张淑英 (女)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史梦熊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尹新云 (女)	灌排发展中心
光富根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陆善萍 (女)	南京水文水资源研究所
李海燕	农村电气化研究所
张新民	小浪底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局
高满军	万家寨工程建设管理局
贾 芬 (女)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崔秀英 (女)	天津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陈 红 (女)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
臧学忠	东北勘测设计研究院
陈文祥	水库渔业研究所
杨志勇	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余治彧 (女)	南京水利水文自动化研究所
岳志钧	机电研究所
汤瑞良	河海大学
曹 杰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胡盛华 (女)	南昌水利水电高等专科学校
谢晓峰 (女)	汉江集团公司
傅楚武	葛洲坝集团公司
马 健 (女)	水利水电对外公司
安兰廷	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
苏剑波	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
苏长生	北京市水利局
丛 英 (女)	天津市水利局
陈曦亮	河北省水利厅
渠性英 (女)	山西省水利厅
李 洁 (女)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施伟科 (女)	辽宁省水利厅
王正坤	吉林省水利厅
韩福君	黑龙江省水利厅
卫洪达	上海市水务局

陈东梅 (女)	江苏省水利厅
胡知行	浙江省水利厅
章贻义	安徽省水利厅
李恒新	福建省水利厅
李群一	江西省水利厅
李 平	山东省水利厅
徐贵年	河南省水利厅
裴海燕	湖北省水利厅
李军晶	湖南省水利厅
黄 涛	广东省水利厅
何材强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叶 明 (女)	海南省水利局
朱宪生	重庆市水利局
康钦仁	四川省水利局
李 俭	贵州省水利厅
朱发顺	云南省水利厅
弋治双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许 灏	陕西省水利厅
何春三	甘肃省水利厅
赵春香 (女)	青海省水利厅
李洪山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刘文芬 (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王新军	大连市水利局
金慧敏 (女)	宁波市水利局
陶洪生	厦门市水利局
杜丰富	青岛市水利局
陈 波	深圳市水务局
黄凯中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主 编 顾 浩

副主编 周学文 陈自强 王恩敏 李永强

编 辑 朱艳洁 邹燕莉 邵仲伟 刘丽芳 徐新军 赵卫兵

前 言

一、本书是一部全面记述和反映新中国水利（水电）系统组织沿革发展演变状况的资料性书籍。它详细地记载了有关单位的历史概况、建制变更，机关性质、任务、职权范围和隶属关系，机关（未含港、澳、台地区）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变化，机关领导人的任免，机关名称的变更、印信的启用与作废、办公地点的迁移等情况。该书的编写是以各单位档案资料为依据，力求做到内容全面，资料准确，体例规范，文字简练。

二、本书记述的主要是水利部（含水电部）机关、部直属各单位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水利（水电）机关的组织沿革情况。

三、本书统一采用阶段法的编写体例，即以一个单位机构演变的若干历史阶段为主线，在每个历史阶段中详细记述组织沿革情况。划分阶段的标准，一般是依据该单位机构名称变化的实际情况，将其划分成相应的几个阶段；有的阶段因时间较长或内容较多，又被划分成若干个时段。

四、文稿结构，一般是先简要介绍本机关组织沿革划分成几个怎样的历史阶段，然后在每个阶段或时段内均依次排列有正文、机关负责人任免表、组织机构框图（阶段或时段初期的组织状况）三部分内容。

五、本书收录了全国水利（水电）系统 113 个单位（包含历史上曾经是水利部直属的部分单位）的组织沿革，按 2000 年底全国水利系统机构状况并结合历史情况，将其编排为以下九个部分：

- （一）水利部（水利电力部）机关
- （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
- （三）三峡工程筹备领导小组、审查委员会、论证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 （四）水利部派出的流域机构
- （五）水利部直属单位
- （六）已归并的水利部原部直属单位
- （七）已脱钩的部分原部直属单位
- （八）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
- （九）水利部各社团

六、书中所述各单位的主要职责，主要是依据“三定”方案，但在无“三定”方案的时候，主要是依据各阶段或时段内档案材料中的有关文字

记载。

七、书中所述不同时期各单位领导干部的任免情况，主要是按不同阶段或时段叙述。在本阶段（包括时段，以下同）内未被免职的，则没有免职时间；在新组建或成立的机构中继续任职的，则用“继任”来表示；在本阶段内确实是任某一职务，但又没有查到任命机关文件的，则没有标注任职时间；因机构变化有些领导同志未被免职，但在新机构中又确实没有再继续任职的，则不再列入新机构的负责人表中。

八、本书由各单位分别组织撰写，由水利部办公厅汇总，在汇总时，我们只对其内容作适当调整或删除，文字上基本不作修改或润色，故部分章节在文字叙述上略有不同。

九、各单位文稿的内容（文字、数据）和保密等问题均经供稿单位负责人或有关部门审定，由各单位负责。

十、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全国水利系统各单位领导的重视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十一、本书资料时间跨度大，涉及面广，档案浩繁，限于水平和经验，本书难免存在缺点和错误，希望各位领导和广大读者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修订时更正。

水利部办公厅

2002年9月

关于《新中国水利(水电)系统 组织沿革(1949~2000年)》 编写情况的说明

为全面反映在新中国成立后至2000年这一历史过程中,全国水利(水电)系统各单位历史概况、建制变更,机关性质、任务、职权范围和隶属关系,机关内部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变化,机关领导人的任免,机关名称的变更,印信的启用与作废,办公地点的迁移等情况,更好地满足各单位日益增长的利用需求,为今后工作提供一份权威性的参考资料,水利部办公厅于2000年8月下发了《关于组织编撰〈全国水利(水电)系统组织沿革〉的通知》(办档[2000]178号),要求部直属各单位(含过去曾经是部直属的单位)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电、水务)厅(局),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等单位,分别负责编写本单位的组织沿革。此项工作大致经历了以下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2000年8月~2001年9月)为初稿写作、报送、审阅阶段。全国水利系统各单位根据文件要求,陆续上报了编委人选和组织沿革初稿。部机关(包括国家防总、防办和三峡工程有关办公室)组织沿革的编撰工作由水利部办公厅档案处负责。

水利部办公厅在审阅各单位报送的初稿后,发现了一些带有普遍性的问题与不足,认为需要进一步规范要求,对稿件进行修改。

第二阶段(2001年9月~2002年5月)为修改初稿和报送定稿阶段。针对初稿写作中普遍存在的问题,水利部办公厅召开了“全国水利(水电)系统组织沿革编委会”会议。全国27个地方水利部门和33个部直属单位派人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着重强调了编写工作的重要性与紧迫性,并就编写规范等问题达成共识。会后,水利部办公厅下发了《关于印发〈全国水利(水电)系统组织沿革〉编委会会议纪要的通知》(办档[2001]160号),对组织沿革的结构、内容、格式、附表、框图和报送时间等提出了更加具体的要求。

各单位按照会议纪要的要求,对初稿进行了深入细致的修改,并经本单位负责人或相关部门审定后,才报送到水利部办公厅。同时,有关单位根据具体情况,又重新推荐上报了编委人选,形成了“新中国水利(水电)系统组织机构沿革编委会”名单。

第三阶段(2002年5月至今)为定稿汇总阶段。截至2002年7月,全国水利(水电)系统各单位陆续报送了定稿。水利部办公厅档案处对定稿又逐一进行了审阅,对其中不符合要求的格式,仅作了技术性修改,其内容、文字等都因各单位已经过本单位负责人或相关部门的审定,故未作较大修改。

水利部(水利电力部)机关(1949年10月~2000年12月)的组织沿革,根据会议纪要的要求也进行了几次较大的修改、完善,并通过了办公厅和人教司领导的审核,书名也被最后确定为《新中国水利(水电)系统组织沿革(1949~2000年)》。同时,根据人教司的建议,该书增加了水利部各社团的组织沿革。

根据全国报送单位的机构性质、隶属关系,以及历史演变情况,我们将113个报送组织沿革的单位(含愿意参加编写的原水利部直属单位)编排为九个部分(详见目录)。

《新中国水利(水电)系统组织沿革(1949~2000年)》编委会

2002年10月

目 录

前言

关于《新中国水利(水电)系统组织沿革(1949~2000年)》编写情况的说明

一、水利部(水利电力部)机关组织沿革	1
二、国家防汛抗旱总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织沿革	55
三、三峡工程筹备领导小组、审查委员会、论证领导小组及其 办公室组织沿革	63
四、水利部流域机构组织沿革	69
长江水利委员会	71
黄河水利委员会	97
淮河水利委员会	122
海河水利委员会	136
珠江水利委员会	146
松辽水利委员会	159
太湖流域管理局	167
五、水利部直属单位组织沿革	175
综合事业局	177
水文局(水利信息中心)	180
农村水电及电气化发展局(中心)	185
水库移民开发局	187
水利水电规划设计总院	191
南水北调规划设计管理局	198
中国水利水电科学研究院	200
中国水利报社	210
中国水利水电出版社	215
发展研究中心	222
中国灌溉排水发展中心	224
机关服务局(中心)	229
南京水利科学研究院	232
南京水文水资源研究所	244
农村电气化研究所	249

国际小水电中心·····	252
三门峡温泉疗养院·····	255
北戴河疗养院·····	258
小浪底水利枢纽建设管理局·····	260
万家寨工程建设管理局·····	265

六、已归并的水利部原部直属单位组织沿革····· 271

信息研究所·····	273
政策研究中心·····	276
机械局·····	278
综合开发管理中心·····	284
科技推广中心·····	287
人才资源开发中心·····	290
国际经济技术合作交流中心·····	292
水利建设与管理总站·····	295
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300
沙棘开发管理中心·····	302
展览音像制作中心·····	305
水库渔业研究所·····	308
牧区水利科学研究所·····	312
机电研究所·····	316
南京水利水文自动化研究所·····	323
汉江集团公司·····	332
天津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	342
东北勘测设计研究院·····	348
上海勘测设计研究院·····	357

七、已脱钩的部分原部直属单位组织沿革····· 369

河海大学·····	371
华北水利水电学院·····	377
北京水利水电管理干部学院·····	386
南昌水利水电高等专科学校·····	389
西北水利科学研究所·····	396
中国水利电力对外公司·····	407
中国水利投资公司·····	421
中国葛洲坝水利水电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429
中国水利水电第二工程局·····	439
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三工程局·····	449

八、地方水行政管理部门组织沿革	455
北京市水利局.....	457
天津市水利局.....	470
河北省水利厅.....	480
山西省水利厅.....	485
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	498
辽宁省水利厅.....	507
吉林省水利厅.....	525
黑龙江省水利厅.....	541
上海市水务局.....	553
江苏省水利厅.....	559
浙江省水利厅.....	567
安徽省水利厅.....	581
福建省水利厅.....	600
江西省水利厅.....	612
山东省水利厅.....	626
河南省水利厅.....	637
湖北省水利厅.....	652
湖南省水利厅.....	659
广东省水利厅.....	678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	692
海南省水利局.....	713
重庆市水利局.....	719
四川省水利厅.....	728
贵州省水利厅.....	750
云南省水利厅.....	763
西藏自治区水利厅.....	772
陕西省水利厅.....	778
甘肃省水利厅.....	800
青海省水利厅.....	814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	825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83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848
大连市水利局.....	852
宁波市水利局.....	857
厦门市水利水电局.....	865
青岛市水利局.....	870
深圳市水务局.....	873

九、水利部各社团组织沿革	877
中国水利学会	879
中国水利经济研究会	889
中国水利企业协会	891
中国水利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研究会	895
中国农业节水技术协会	899
中国水利教育协会	901
中国土工合成材料工程协会	905
黄河研究会	907
南方水土保持研究会	909
中国老区建设促进会	912
中国黄河文化经济发展研究会	916
中国灌区协会	919
中国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协会	921
中国水利文学艺术协会	925
中国水利体育协会	927
附录	931

一、水利部（水利电力部）机关 组 织 沿 革



水利部（水利电力部）机关

（1949年10月～2000年12月）

新中国成立前，掌管全国河流的防洪、灌溉、水电、港埠等工程的国家行政管理机构是原国民政府水利部，其附属的业务机构遍及全国。1947年，原国民政府水利部部长是钟天心，行政机关人员总数为305人。内设机构有：秘书厅、参事厅、技术厅、水政司、防洪司、渠港司、水文司、器材司、总务司、会计处、人事室、统计室。所属机构有：黄河水利工程总局、长江水利工程总局、淮河水利工程总局、珠江水利工程总局、华北水利工程总局、东北水利工程总局、泾汉工程局、泾洛工程局、海河工程局、中央水利实验处、水利示范工程处、甘肃河西水利工程总队、新疆水利勘测总队、水工机械工作队、第二三测量队、第二四测量队、第一〇一测量队、郑州器材库等。

新中国成立后，中央人民政府筹建了水利部，这是新中国第一个统一负责防洪、灌溉、排水、航道、开发水力等工作的国家水利行政管理机关。随着国民经济和社会的发展，水利部机关的职能机构经过多次调整，水利部与电力工业部曾两次合并与分开。因此，1949年10月～2000年12月，部机关的组织沿革按其在不同历史阶段的机关名称划分为五个阶段：即1949年10月～1958年3月为水利部时期；1958年3月～1979年2月为水利电力部时期（两部第一次合并时期）；1979年2月～1982年3月为水利部时期（两部第一次分开时期）；1982年3月～1988年3月为水利电力部时期（两部第二次合并时期）；1988年3月两部再次分开，为水利部时期。下面分阶段进行叙述。

第一阶段 水利部时期

（1949年10月～1958年2月）

1949年4月，中国人民解放军占领南京后，同年5月6日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代表开始对南京国民政府水利部实施接收。8月，成立南京军管会水利部，负责人是刘宠光。设有秘书组、规划组、工务组、总务组、中央气象局（由水利部代管，联络员焦作胜），共190人。

1949年10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组织法第十八条的规定，筹建了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经中央人民政府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定，毛泽东主席任命傅作义为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部长、李葆华为副部长。1949年10月31日中央人民政府秘书厅颁发了水利部印章一枚，傅作义、李葆华于11月1日到职，开始正式办公。

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成立初期，在华北水利委员会组织机构的基础上办理日常工作，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与政务院财经委员会的领导与指导。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水利部更名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国务院颁发了印章，接受国务院与国务院第七办公室